

臺北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號7樓之7）

機關地址：(二二〇)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二十六樓
承辦人及電話：趙永楠(02)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八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200141338號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依審查意見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前補正完成，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三十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。

正本：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70號5樓）

副本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林副縣長錫耀辦公室、臺北縣議會、吳議員善九、金議員中玉、陳議員梅嬌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及下水道局、建設局、農業局、城鄉局、新店市公所、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號7樓之7）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（副局長室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課）（均含附件）

：號

限

檔保
存年

縣長 賀貞

『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』第一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。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二十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郭委員 振泰

記錄：鄭惠芬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（單位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：

本案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環評會審查。重點如左：

- 一、交通設施規劃及動線應再審慎評估。
- 二、污水處理廠設計規劃應再詳細評估，且不得設於筏基下。
- 三、民意溝通應再加強。
- 四、超高層建物應進行微氣候及影響之詳細評估說明。

委員（單位）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營運後 NO₂ 之增量為 129.4ppb 和背景量相加後為 237.5ppb 接近標準，請再檢討評估過程；（安康路-中央路），否則請提出整體之減輕措施。
- 二、請注意污水處理廠之臭味防制及擴散問題。
- 三、本案設置兩座污水處理廠，且設置於筏基下，由於筏基下為密閉系統，一旦故障如何維修，也不易維持正常操作狀況，故建議儘量利用地下空間，以開放系統設置之。

四、本案設置之住宅區為高樓，與捷運增建機道相對，其捷運運轉所增加之噪音對居民之影響請考慮。

五、本案應符合住宅社區一戶至少一個汽車為及一個機車停車位之要求。

六、~~50~~放流對新店溪之影響，依顧問公司計算影響極小，試問設計流量及假設條件為何？

七、節水、污水、雨水再利用應再加強，並詳述回收效率、方法等。

八、交通及動線仍應詳加分析。

九、污水處理廠請再審慎評估、規劃。

十、民意方面應再加強說明、溝通、協調。

十一、交通現況雖良好，但完工後各區的交通增量及所造成之影響應再加強評估。

十二、共構商業大樓、集合住宅區僅面臨一條道路，即環河路，進出受到相當限制，是否規劃或開闢其他出入道路。

十三、民意調查不贊成理由，請予研析並提對策。

十四、10.8 萬立方公尺棄土路線應予評估（如對安坑交流道影響等）。

十五、污水廠宜設於戶外，並考慮廢水再利用可行性（甚可考慮雨水再利用）。

十六、噪音防治可考慮土堤以利美化。

十七、本案高層樓住宅興建完成後，可能會對後側既有建築物物理環境之影響，故請規劃單位除日照外，地區對微氣候之影響考慮進行風洞試驗。

十八、污水處理設施不宜設置於筏基，在操作維護上會有困難。

十九、人工平臺不宜視為空地。

吳議員善九：

一、堅決要求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
二、應儘速溝通民意。

金議員中玉：

一、捷運路段與住宅區十分接近，噪音對住宅區之影響嚴重，應詳細說明。

二、住宅區之高度及開發密度均太高，應保留適當足夠之空地。

三、未來出入商場的車輛，可能影響上下交流道之車流，應詳細說明。

四、反對本案興建。

陳議員梅嬌：

一、應確實與當地居民溝通。

二、檢附新店市中華、百福、福民三里居民權益自救委員會函，摘要說明如左：

(一) 開發案之聯外高架道路，應設於環河快速道路外，靠新店溪側。

(二) 商場與住宅區之聯絡道路，應靠環快遠離既有社區。

(三) 立體停車場應沿環快邊設置。

(四) 開發案高樓住宅，高度以 3.6 比 1 之地面，陰影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（建築技術規則，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章第 164 條）。

新店市公所：

一、採人工地盤設計基地平面高程高於毗鄰住宅區，現有建築物之日照權、景觀均受影響，對民眾有無補償之措施。
廢棄物量、收集方式。

二、交通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、環河路路型改善、通往河濱公園人行陸橋與三民路各巷間民眾堅決反對車輛通行，僅維持行人通行。

三、都市高程高於周圍住宅區，基地排水溢流問題影響周邊排水。

四、舊社區圍堵後是否有溫室效應之影響。

五、捷運機場列車夜間噪音問題，結構體震動問題。

六、人民陳情反彈。

交通局：

一、交通流量調查資料為 86 年所調查，近年來新店地區發展快速，交通量已有很大變化（以環河路為例，61 年調查

資料顯示假日晨、昏峰南向服務水準已降至F級），建議更新週邊道路交通量資料。

二、請將小碧潭站營運後，捷運站帶來之停車轉乘交通量納入分析。

三、請預估各汽機車出入口進出之交通量，並針對各出入口研擬改善方案。

四、中華路雙向各一車道，寬度約為10公尺，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服務水準降至D級，請研擬改善方案。

五、請預估中央路左轉進出基地之機車交通量，再評估中央路/中央三街開設缺口設置機車待轉區是否可行，是否需要其他相關配合措施。

六、基地內部所產生之交通量應內部化，建議修正、整合社區內部交通系統。

七、停車需求請併同建築法一併檢討。

八、針對現勘審查意見十三之回覆內容指出，將於尖峰時段派員協助指揮交通，其時間、期限為何？如何控管？

九、匝道之興設對社區交通有正面助益，然對環河快速道路服務等級影響及用地問題仍需考量。

十、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意見回覆說明乙書中，圖4-2與附20頁（所提機車出入口數）說明內文不符，請修正。

環保局：

一、本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業者引用條款有誤，應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，辦公、商業、綜合性大樓等樓層二十層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會議決議：

(一) 於社區住宅開發案，原則上應併同考量左劣勢向擇期嚴格者規範之：

1、住宅社區一戶至少應有一個汽車停車位及一個機車停車位。

2、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時，每150平方公尺，應設置一個汽車停車位及一個機車停車位。

(二) 規劃之汽車停車位所增加之停車數量，不適用於獎勵容積辦法。

三、環境監測計畫中，有關施工期間水質監測應改為每月乙次。

四、應申請綠建築標章。